

又回顾其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各当事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军队立即停止并且不再作出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还回顾其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审查和分析根据第771(1992)号和第780(1992)号决议提出的资料以及专家委员会可能取得的其他资料,以期向秘书长提出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的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及其结论,

审议了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的临时报告¹⁰⁴,其中专家委员会认为,如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来审理前南斯拉夫境内事件,这与委员会的工作方向是一致的,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屠杀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

断定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一法庭,¹⁰⁵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所受待遇的欧洲共同体调查团的报告,¹⁰⁶

¹⁰⁴ 同上,《1993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5274号文件,附件一。

¹⁰⁵ 同上,S/25221号文件,附件一。

¹⁰⁶ 同上,S/25240号文件,附件一。

注意到法国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⁷、意大利提出的法学家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和瑞典常驻代表代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值主席提出的报告,¹⁰⁹

1. 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尽早—如有可能在本决议通过后六十天内—提出一份关于此事的所有方面的报告,包括提出具体提议并酌情提出有效、迅速执行上文第1段决定的备选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175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第3217次会议决定邀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25704和Add.1)。”¹⁰⁷

第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¹⁰⁷ 同上,S/25266号文件。

¹⁰⁸ 同上,S/25300号文件。

¹⁰⁹ 同上,S/25307号文件。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5月3日和17日按照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¹¹⁰

再度表示极为震惊的是,根据不断的报道,在前南斯拉夫,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普遍发生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据报发生大规模屠杀、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其中包括掠夺和占有领土在内,

断定这一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制止这种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将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安理会采取临时措施,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严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将使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有助于恢复与维护和平,

相信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上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将有助于确保停止此种破坏行为和作出有效补偿,

在这方面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建议设立这个法庭,¹⁰⁶

在这方面重申其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的决定,即应当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

认为在任命国际法庭检察官以前,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应按照其临时报告¹⁰⁴的建议,继续紧急收集关于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⁰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证据资料,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¹¹⁰

¹¹⁰ 同上,《199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25704和Add.1号文件。

2. 兹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从1991年1月1日至安全理事会于和平恢复后决定的日期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并为此目的通过秘书长报告所附的国际法庭规约;

3. 请秘书长,在国际法庭法官选出后,将各国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规约第15条所要求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任何建议提交法官;

4. 决定所有国家应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和规约的规定,包括各国遵从初审法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5. 敦促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国际法庭捐助经费、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6. 决定国际法庭所在地应等候联合国与荷兰达成安理会可以接受的适当安排之后再确定,而法庭如认为求有效行使职务有此必要,可在其他地点开庭;

7. 又决定国际法庭执行其工作时,并不妨碍受害人通过适当手段就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所受损失争取赔偿的权利;

8. 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尤其要作出实际安排使国际法庭能尽早有效发挥职能,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321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3年8月20日,安理会第3265次会议讨论了以下项目:

“设立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制定法官候选人名单”。